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七批次框架
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后审）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七批次框架
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后审）

项目编号：ALSYS-2023-9-029

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成交候选人结果如下：

ALSYS-2023-9-029-1：2023 年第七批次框架外设备材料采购

第一成交候选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比报价：579911.48 元

交货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成交候选人：滨州瑞兴电气有限公司

询比报价：545830.07 元

交货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一、本公示公示期：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17:00

二、根据《采购管理标准》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



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所异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亚晶、李玲、肖敏、王春燕、李辰宇 签字：

联系电话：13034718917、0471-3291660

邮箱：alsyuansi@163.com

日期：2023年8月10日

